

訴 願 人 楊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廢字第 41-100-06356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接獲民眾檢舉，發現車牌號碼 HW8- 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25 日 21 時 50 分於行經本市大同區

鄭州路與環河北路 1 段交叉口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遂以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03050870C 號函

通

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回復否認有棄置菸蒂之事實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6 月 29 日廢字第 41-100-06356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檢舉資料未能顯示違規事實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45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，自行

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市長 郝 龍 紛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